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化大党发〔2019〕9号

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北 京 化 工 大 学 关于机构调整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学校的组织结构，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高效运行，大力推动学校一流学科建设，经党委常委会审议，决定对学校内设机构进行调整，调整情况如下：

一、成立化学学院和数理学院

为优化学科布局，整合优势资源，发挥化学学科在人才引进与招生方面的吸引力，促进化学学科更好更快发展，从而推动学

校一流学科建设；同时充分发挥数学、物理学科主体优势，促进数学、物理学科快速发展，提高支撑学校相关学科发展水平，决定将原理学院调整成立化学学院和数理学院。

不再保留理学院。

二、调整扶贫工作室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北京市委扶贫开发工作战略部署，大力推进学校定点扶贫的各项工作，决定加强扶贫工作室建设，将扶贫工作室调整为正处级单位，与国内合作交流处合署办公。

三、信息中心并入信息化办公室

信息化办公室在学校信息化领导小组领导下，承担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。决定将信息中心并入信息化办公室。

四、国有资产管理处更名为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，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，提高实验室安全监督与管理水平，确保学校各项工作安全稳定运行，决定将国有资产管理处更名为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。

五、纪检监察办公室更名为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）

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合署办公，正处级单位。

六、审计室更名为审计处

为进一步完善审计机构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，决定将审计室

(副处级)调整为正处级单位,并更名为审计处。

七、成立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办公室

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,建立健全学校各人才培养层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,使人才培养全生命周期相关评价与督导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,决定设置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办公室(副处级),挂靠教务处,作为行政部门统筹负责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、管理、评价、督导等工作。

不再保留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中心。

八、撤销服务中心

撤销服务中心。保留北校区服务大厅,由北校区工作办公室负责管理;不再保留东校区服务大厅。

上述机构的职责和编制、岗位结构另文通知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

北 京 化 工 大 学

2019年3月18日

